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229號

上訴人 廖軍浩

被上訴人 廖秉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素真